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979號、114年度偵字第45390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偽造114年1月9日之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賴冠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1月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暱稱「風生水起」不詳姓名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假投資股票理財廣告訊息，黃芝儀前於113年10月上某日瀏覽到上開訊息，與對方聯繫並將之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LINE帳號暱稱「林詠晴」等帳號向黃芝儀訛稱：可以至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頂富公司)投資平台申設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並會派人面
02 收投資款現金等語，致使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下載APP或
03 至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網站申設帳號，而投資頂富公司，並
04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相約面交投資款。期間，黃芝儀即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月9日19時30分許，
06 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安一街「溪南公園」，面交新臺幣(下
07 同)100萬元之投資款。賴冠廷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8 示，列印偽造之頂富公司之收據及工作證，再配戴偽造頂富
09 公司之職員工作證，至上開地點，向黃芝儀收取100萬元。
10 賴冠廷並填載金額、收款日期後，將偽造之頂富公司之收據
11 交付予而黃芝儀而行使之，賴冠廷再依指示將款項於不詳時
12 間、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
13 匿犯罪所得去向。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賴冠廷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芝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17 (三)黃芝儀之報案資料【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9
18 日收據及「外務部黃品源」工作證翻拍照片、詐騙對話紀錄
19 截圖、Google地圖查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
20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2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3 據(提出人黃芝儀)。

24 (五)黃芝儀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
25 姓名對照表(指認賴冠廷)。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賴冠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犯偽造印文
31 行為，屬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01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四)按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
09 同月1月23日生效，比較新舊法律，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
10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
13 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查被告犯罪所得2,000元，未自動繳
15 交，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
16 用。

17 (五)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
18 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將嚴
19 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
20 係；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但尚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
22 告訴人詐騙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
23 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

27 (六)檢察官雖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但參酌被告行為
28 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犯刑法第
29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30 萬元者，係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詐欺犯
31 罪之金額為100萬元，依比例原則考量，檢察官之求刑有過

重之情形，應予敘明。

四、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交付給告訴人之偽造114年1月9日之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依法宣告沒收。偽造被告之工作證，既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為免執行困難，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犯罪所得2,000元，未繳交本院，卷內亦無被告在偵查中繳交之證明，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已將所得款項全數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非被告自行據為所有，既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